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7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关于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6,688,963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404,682,274股已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5-105号公告），剩余602,006,689股限售股由海航科技集团持有，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00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6%。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也为共同分享本公司持续发展的未来价值，海航科技集团承诺：自海航科技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602,006,689股）上市流通之日起的3年内，即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份。

公司将督促海航科技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